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昨起施行，对电信经营者及金融机构提出明确责任及要求——

构建全链条反诈管控新格局

昨天，《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正式施行，对电信经营者、银行业等金融机构提出了明确的反诈责任及要求，推动形成全链条反诈、全行业阻诈、全社会防诈的打防管控格局。

近年来，在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下，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新型网络犯罪持续高发。与传统诈骗不同，电信网络诈骗中犯罪分子并不与受骗者直接接触，而是通过电信网络手段与受骗者远程交流，具有较强的隐蔽性，从而导致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存在侦破难、取证难、资金查控难的困境，如果无法在第一时间紧急止付或账户冻结，被害人的损失很难挽回。

“以往关于电信网络诈骗的立法规定较为分散，且对犯罪行为精准打击不足。”业内专家表示，此外，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不能仅立足于事后打击惩治，更应重视源头预防，实现标本兼治的效果。因此，《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应运而生。

那么，作为一次专门的立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对电信、金融行业产生哪些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将面临哪些挑战？针对电信业务经营者，《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明确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全面落实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对监测识别的涉诈异常电话卡用户应当重新进行实名核验，根据风险等级采取有区别的、相应的核验措施；要建立物联网卡用户风险评估制度，评估未通过的不得

向其销售物联网卡；要采取有效技术措施限定物联网卡开通功能、使用场景和适用设备。

作为电信网络诈骗的最后一环，诈骗方式无论如何更新，账户开立及资金转移的环节难免要涉及金融机构。因此，银行等金融机构是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态势的重要执行者。针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明确提出了加强开户核验、企业信息共享、交易异常监测等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各项工作中将能规范权责、“有法可依”，从而在防控非法资金转移中更好地起到“过滤器”和“安全阀”的作用，去维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实际上，银行业开展反诈工作由来已久。近年来，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联合南通市公安局反诈中心以及全市各金融机构，共同构建全链条账户管理防控体系，强化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强化账户风险防控，形成常态化的反诈格局。今年以来，全市金融机构成功堵截疑似诈骗案例300多起。

“反诈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践行的社会责任。”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纷纷表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为金融机构开展反诈风控工作进一步提供了法律遵循，同时也明确了金融机构的主体责任，对银行反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接下来将按照要求持续健全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防控能力和防控水平，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本报记者 张水兰 顾凌

聚焦“停车难”、机动车流动摊点等问题 崇川区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晚报讯 11月30日，记者从崇川区城管局获悉，即日起至2023年年底，崇川区将聚焦“停车难”、管理不规范、机动车流动摊点等民生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以整治促规范、以规范促提升，全面提高停车长效管理水平。

停车管理关乎民生福祉，也是现代城市治理的难点所在，问题多、情况杂。老城区范围内，因历史原因，普遍存在机动车泊位配建不足问题，车辆乱停放现象严重，影响市民正常出行。除此之外，机动车流动摊点因其流动性强、安全风险高、治理难度大，也日益成为城市治理的焦点、难点和痛点。

自去年5月起，崇川区围绕缓解停车难、规范停车秩序等焦点问题，全面推进停车建设管理整治三年提升行动。近两年，全区增加各类公共泊位近3万个，超前五年总和；建成并运行智慧停车系统，“智泊南通”注册用户超52万人，绑定车牌达7.3万辆；完成主次干道退界区域400多处停车场1.7万个泊位整治工作；主城区背街里巷停车基础设施综合整治全面开展，今年整治超百条；市区停车堵点乱点治理试点工作取得突破，部分医院、学校周边停车秩序明显得到改善。

虽然停车管理和机动车流动摊点整治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但依然与群众的期盼有较大差距。崇川区以此次专

项整治行动为突破口和主抓手，进一步推动解决民生领域“急难愁盼”问题。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将通过全方位排查整治、全覆盖宣传发动、全流程考核检查，着力解决机构人员不到位，源头缓解停车难，整治收费公示牌设置不到位，主次干道退界区域停车设施设置不规范，部分背街后巷、医院、学校等区域停车堵点乱点，机动车摆摊设点导致道路通行能力下降和安全风险增加等六大类问题。

崇川区城管局将联合交警部门，重点围绕停车矛盾突出区域，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通过“建设、改造、施划”等综合举措，增加机动车、非机动车泊位，推动泊位共享、优化交通组织、加强路面违停查处，缓解停车难、停车乱的矛盾。对不规范的泊位线、褪色老化泊位线重新组织施划，完善标志标识，并在符合条件的区域安装智能道闸，不宜停放的区域设置物理隔离设施，为市民规范有序地停放车辆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

同时，崇川区城管局和交警部门将重点对利用机动车、电动三轮车等进行摆摊设点行为进行打击，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强化长效治理，努力实现全区机动车流动摊点动态清零，城市管理常态长效，疫情传播风险得到降低。其间，对经劝阻仍然继续利用机动车摆摊设点的行为，两部门还将集中力量进行依法依规查处。

记者江姝颖

心理治疗纳入医保支付满月

我市9名患者省下2822元

晚报讯 小维在南通市第四人民医院住院20天，其间开展了两次心理治疗，每次治疗费200元，按原支付政策就要自付400元，这次只自付了99.2元，节省了300.8元。心理治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以来，我市有9名患者享受到这一待遇，他们共接受21次心理治疗，少支付2822元。

11月1日起，我省将“心理治疗”项目纳入了医保支付范围。这里的“心理治疗”项目是指：接受规范化心理治疗培训的精神科医师或取得心理治疗专业技术资格的卫生技术人员，在适宜的独立治疗空间，针对符合心理治疗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应用规范化的心理治疗技术和个体化的治疗方案进行心理治疗，消除或缓解患者心理障碍表现。每次不少于60分钟。

“无论是心理障碍还是心理疾病，心理治疗都是重要的治疗手段。”市第四人民医院精神科副主任医师、市心理咨询中心副主任施佳佳说，药物治疗辅以必要的心理干预，可以帮助患

者更好地缓解症状、更好地适应社会。

心理治疗通常一周一次，患者往往需要连续多次治疗。此前这是自费项目，不少患者和家属会出于经济考虑，减少甚至放弃治疗。根据省医保局通知，全省执行三类、二类和一类收费标准的定点医疗机构“心理治疗”项目，医保支付标准分别为200元/次、180元/次和160元/次，也就是说，参保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接受心理治疗，实际收费低于或者等于医保支付标准的，个人只需先行支付20%，“把心理治疗纳入医保，可以很大程度上减轻患者的经济负担。”市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处处长邱鹏说。

“今年前10个月，有16000多人次到中心来咨询，其中有不少人是需要心理治疗的。”在施佳佳看来，把心理治疗项目纳入医保，更重要的是传递出正视心理疾病和心理治疗的信号，“心理治疗也是人们的正常需要，和其他生理疾病的治疗一样，所以也希望大家一旦发现苗头，及时前往咨询、尽早接受治疗。”记者何家玉



在第十一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到来之际，海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高新区中队民警昨天来到一家物流园，向货车驾驶员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CFP供图

G40海门城区至南通东段实行客车差异化收费 海门到南通高速费5折

晚报讯 昨天，海门区交通运输局发布《沪陕高速公路海门城区至南通东段客车差异化收费政策》：通行G40沪陕高速公路海门互通、叠石桥互通和小海枢纽之间路段，并经海门、叠石桥、小海3个收费站两两进出高速的，南通籍安装并正常使用ETC缴费的一类非营运客车，自2022年12月1日起实行减半征收通行费的差异化优惠政策，期限3年。

根据《政策》，优惠政策的实施对象是南通籍安装并正常使用ETC缴费的一类非营运客车，即车牌号为苏F开头且正常安装使用套装ETC的核定载人数9座及以下非营运客车。

优惠政策的实施范围包括：G40沪陕高速公路海门互通、叠石桥互通和小海枢纽之间路段，并经海门、叠石桥、小海3个收费站两两进出高速的。即车辆在小海至叠石桥、小海至海门、叠石桥至海门3个区间通行。

记者了解到，正常采用不停车方式缴纳通行费的，收费现场予以减半优惠，也就是说，入口收费站ETC驶入，出口收费站ETC驶出，享受优惠。需要注意的是，车辆ETC储值卡余额不足、ETC被列入状态名单、ETC设备损坏、超优惠区间行驶、使用现金或移动支付交费时不享受优惠减免。记者彭军君

宣传交通
知识